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提字第17號

聲請人

即被逮捕人 顏澤啓

上列聲請人即被逮捕人因竊盜案件，向本院聲請提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，顏澤啓並解返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（澄觀派出所）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逮捕人顏澤啓（下稱聲請人）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改懸掛4307-KF號車牌，下稱甲車）至被逮捕地點時，欲向便衣警察問路，詎該名警察突然壓制聲請人並搶下甲車之車鑰匙；嗣聲請人自甲車副駕駛座下方取出之6239-UP號車牌0面，其不清楚為何會在甲車上，警方以準現行犯將聲請人逮捕，顯有違法，爰聲請提審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。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，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，不得逮捕拘禁。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，不得審問處罰。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、拘禁、審問、處罰，得拒絕之，憲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、拘禁時，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、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；法院審查後，認為不應逮捕、拘禁者，應即裁定釋放；認為應予逮捕、拘禁者，以裁定駁回之，並將被逮捕、拘禁人解返原解交之機關，提審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再者，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：現行犯，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；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，為現行犯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以現行犯論：一、被追呼為犯罪人者。二、因持有兇器、贓物或其他物件、或於身體、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，顯可疑為犯罪人者。又提審制度僅係法院即時審查逮捕、拘禁程序之合法性之制度，非在認定

01 被逮捕、拘禁人有無被逮捕、拘禁之本案實體原因及有無被
02 逮捕、拘禁之必要性，故其採行之證據法則，僅以自由證明
03 為已足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案係員警偵辦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6239-UP號自
05 用小貨車失竊案，已查證竊嫌駕駛甲車到場犯案，並曾懸掛
06 0000-KF號車牌行駛於道路上；經警方埋伏後，見聲請人駕
07 駛甲車違法懸掛4307-KF號車牌駛近遭竊之車牌號碼0000-0
08 0號自用小貨車棄置地點，遂將聲請人攔停並查證身分，確
09 認聲請人係警方鎖定竊取上開自用小貨車之竊嫌，經警方詢
10 問原ZU-4433號車牌之下落，並目視可見甲車副駕駛座下方
11 有放置車牌，聲請人遂自行從副駕駛座下方取出原ZU-4433
12 號車牌0面，隨後警方目視可見甲車副駕駛座下方尚有其他
13 車牌，聲請人再自行取出，經警方發現為6239-UP號車牌0
14 面，再經警方詢問6239-UP號自用小貨車之鑰匙位於何處，
15 聲請人自行從黑色外套內取出鑰匙，並帶同警方前往發動00
16 00-UP號自用小貨車等情，業據員警陳述明確，並有查獲員
17 警職務報告、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
18 表、現場照片、竊盜案相片、查獲現場錄影畫面附卷可稽，
19 且有ZU-4433號車牌及6239-UP號車牌各2面扣案為佐，復
20 經本院勘驗明確，是聲請人駕駛甲車、持有6239-UP號車牌
21 及鑰匙，顯可疑為犯罪人，已有相當事證足認聲請人為涉犯
22 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之準現行犯，員警依刑事訴訟法
23 第88條第3項第2款之規定予以逮捕，其逮捕過程並無違法
24 ，故本件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聲請人並解返高雄市政
25 府警察局仁武分局（澄觀派出所）。

26 四、依提審法第9條第1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2 日
28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李 怡 靜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2 日

